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端州区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邮编P.C: 510623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电话: 020-8333 8668 传真: 020-8333 8088 网址: www.gdjqbx.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3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3
五、结论意见	14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Ad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邮编P.C: 510623
24-26Floor, 16 Ea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g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端州区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粤金桥非字第1425号

致：肇庆市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陈苏律师、吴宇逸律师作为“端州区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33,8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端州区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端州区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端州区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端州区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肇庆端州双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肇庆端州双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肇庆端州双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肇庆市端州区三榕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202MB2D176171
机构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 27 号
负责人	陈家明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肇庆市端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14 日

本所认为，肇庆端州双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端州区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188,960.67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1.双龙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投资 19935.59 万元。 2.双龙污水处理及给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27389.45 万元。 3.肇庆市端州区北岭山消防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58.19 万元。 4.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34552.24 万元。 5.端州区工业园周边水利配套及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20771.99 万元。 6.端州区“百千万”示范镇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27367.43 万元。 7.端州区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8385.78 万元。 8.肇庆端砚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

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07月30日出具的《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双龙污水处理及给水管网建设项目等8个项目整合作为端州区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的批复》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端州区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包含了8个子项目。上述8个子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获批情况	项目情况概述
1	双龙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一期）	1. 2021年07月26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双龙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1〕2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双龙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西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5128.70平方米，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包 括：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约34560平方米、配套用房约4000平方米、地下车库约10100平方米、园建工程约15200平方米。

			<p>1.1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用房包括：①基础及主体工程、②装饰工程、③给排水工程、④电气与照明工程、⑤消防工程、⑥防雷工程等。</p> <p>1.2地下车库包括：①土石方工程、②坑基支护、③土建主体工程、④电气与照明工程、⑤高低压配电工程、⑥通风工程、⑦给排水工程、⑧消防工程、⑨防雷工程、⑩人防工程等。</p> <p>1.3园建工程包括：①绿化工程、②园区道路、③围墙值班室等。项目总投资19935.59万元。</p>
2	双龙污水处理及给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p>1. 2022年01月11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双龙污水处理及给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2〕5号），同意本项目实施。</p>	<p>双龙污水处理及给水管网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端州区双龙龙园一路西侧，项目用地面积4253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p> <p>1、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1）新建污水处理能力3.1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包含提升泵房、旋流沉砂池、生化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附属设施（设备间162 m²、在线监测用房122.4 m²、配套用房616 m²等）和室外配套工程等。（2）设备购置：包含除臭系统、仪表及自控系统、电气设备及安装、监视系统、机修设备、厂区通讯系统等。</p> <p>2、供水管网工程：拟建DN800供水管约5500米，DN600给水球墨铸铁管约500米，接三榕水厂DN1200出水管，供双龙片区使用。</p> <p>3、污水厂尾水工程：建设DN600污水管约8080米，DN600给水管500米，容积约3366立方米调节池及容积约720立方米尾水提升泵房，同步建设站后压力管，下游接至智慧路现状DN800污水管，排至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p> <p>4、路面修复工程等。</p> <p>项目总投资27389.45万元。</p>
3	肇庆市端州区北岭山消防站建设项目	<p>1. 2022年01月02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p>	<p>肇庆市端州区北岭山消防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端州区</p>

		<p>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市端州区北岭山消防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2〕2号），同意本项目实施。</p>	<p>21区西郊三茂铁路公司宿舍南侧地块。建设内容：本次项目拟对21区西郊三茂铁路公司宿舍南侧地块中的原肇庆市端州石油化工厂用地和地上建筑用于消防站的建设使用，主要对建筑物改造和智能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包括：①场地清理；②地面找平；③消防车库工程：新建建筑面积412㎡的一层钢结构消防车库；④普通地面硬底化；⑤消防车道硬底化铺沥青；⑥新建围墙：场地新建209m的围墙；⑦消防训练塔工程：新建建筑面积120㎡的六层钢结构消防训练塔；⑧军体训练场地沙池：建设建筑面积40㎡的训练沙池；⑨绿化工程；⑩上漆划线工程；⑪室内装修工程；⑫标识系统；⑬场地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558.19万元。</p>
4	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01月13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2〕10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 2022年01月26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2〕13号），同意变更本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结构。 	<p>端州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端州区城东街道、黄岗街道、睦岗街道、城西街道四个街道范围内。建设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对城东街道、黄岗街道、睦岗街道、城西街道路面、排水排污、交通工程、电力改造、垃圾处置和转运工程、公共厕所等配套基础设施进行维护提升。 2、公共设施改造工程。对城东街道、黄岗街道、睦岗街道、城西街道辖区内住宅小区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公益广告、创文点位破损修复、整合“三线”整治等。 3、养老设施工程。通过对城西街道、城东街道、黄岗街道部分社区配套用房、厂房等建筑物进行征收并改造，建设为养老服务套设施，改造总面积约为12000平方米。 4、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建设智慧停车场，面积约为66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为34552.24万元。
5	端州区工业园周边水利配套及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p>1. 2022年01月13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端州区工业园周边水利配套及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2〕11号），同意本项目实施。</p>	<p>端州区工业园周边水利配套及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端州区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p> <p>1、端州区北岭排洪渠泄洪通道治理工程：按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排水标准治理溢流坑坝下游泄洪通道，通过对泄洪通道进行清淤清杂清障、以及对泄洪通道渠道衬砌防护以满足防洪标准。</p> <p>2、羚山涌上游综合整治项目：太湖新城小区于渠闸门改造、端州区景蓝于渠上游（长湖路—祥福路段）整治、景蓝于渠东湖路K1+497箱涵清淤。</p> <p>3、渡头村排水管网整治工程：对村内管道、渠道进行清淤，对覆盖的渠道进行硬底化处理等。</p> <p>4、欧田水库防汛公路维修改造工程：起点为欧田水库管理处，终点为坑尾村，长5km，桩号K0+000~K5+000。包括：防汛道路拓宽，新建砼排水沟、排水箱涵、跨路排水圆涵、护栏，防汛道路损坏部分拆除重建，增设安全警示牌等。</p> <p>5、端州区南排渠治理工程：通过清淤清杂清障、以及渠道衬砌防护等工程措施以满足10年一遇防洪标准。包括清淤疏浚、渠堤治理、水环境改善等。</p> <p>6、端州区“村改居”社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对黄岗、睦岗、城东、城西四个街道共19个“村改居”社区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明渠覆盖或改暗渠、道路硬底化等。项目总投资约为20771.99万元。</p>
6	端州区“百千万”示范镇提升工程	<p>1. 2024年03月29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端州区“百千万”示范镇提升工程可行性研</p>	<p>一、建设内容及规模</p> <p>端州区“百千万”示范镇提升工程建设范围覆盖肇庆市端州区黄岗、睦岗、城东、城西四个街道，涉及</p>

		<p>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4〕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p> <p>2. 2024年07月13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端州区“百千万”示范镇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4〕12号），同意本项目实施。</p> <p>3. 2025年12月12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端州区“百千万”示范镇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5〕29号），原则同意调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39个社区及欧田水库和河长制公园等。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p> <p>(一)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典型社区改造提升工程、典型街道改造提升工程、村改居社区改造提升工程等，具体为：</p> <p>1、典型社区改造提升工程:包括挡土墙约2583.2m、拦河坝基础约386m，改造工程约80384.36m，清理河道约20000m³，生态停车场约2200m，拆除危破房工程约16000m，道路工程约51693.51m²，雨污管网升级改造约14000m，新建排洪渠约2000m，三线整治约669720m，供水工程、绿美节点建设、裸露水表新增防护罩、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及安装抽水设备2台等2、典型街道改造提升工程:包括建筑房屋翻新工程(包括外立面提升和屋顶改造)约104000m，道路工程约15280m，主干道两侧整治提升工程约6000m，清拆工程、环境升级改造、绿美工程建设、宝月荷香微改造等。</p> <p>3、村改居社区改造提升工程:包括排水工程约14000m²道路升级工程约55073m，雨污管网升级改造约3700m，欧田水库泥浆泵清淤约4253m²，荷花池及其周边改造约21216.71m²，房屋外立面提升改造约80000m，三线整治约155717m，植草砖停车位约500m，绿美节点建设、村设施升级、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围墙工程、清拆工程、修缮工程、土方工程，北岭一级电站至二级电站引水渠修复，北岭排洪渠清淤和加固等。</p> <p>(二)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p> <p>1、水库大坝及配套水利设施治理工程包括溢洪道清杂约1696.5m，侧墙加固约163.40m³，新建小型码头48m，新建厕所30m，新建衔接</p>
--	--	---	---

			<p>通道、巡查便道和护栏、码头通道、施工临时道路，及输水涵闸门连杆设备安装工程等。</p> <p>2、欧田水库应急抢险物资仓库及坝后水利设施治理工程(1)欧田水库应急抢险物资仓库:新建应急抢险物资仓库1栋2层，占地约150m，建筑面积约300m，及仓库配套设施设备安装等。</p> <p>(2)坝后水利设施治理工程坝脚输水涵管接口隐患处置2项，引水渠道U型槽约779.62m³，新建压力钢管及支墩约749.63m，压力前池闸室维护及配电设施改造等。</p> <p>(3)购置一批防汛抢险设备，购买1台防汛抢险应急装备车，新购清垃圾船1艘。</p> <p>项目总投资27367.43万元。</p>
7	端州区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	<p>1. 2024年03月28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端州区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4〕4号），同意本项目实施。</p>	<p>端州区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端州区骑楼街、岩前、出头、石牌、北岭等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 <p>(一)端州区历史文化街骑楼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拟对端州区正东路、城中路、十字路等区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街骑楼物业进行修缮改造。改造面积约44000平方米，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道路沥青及划线、三线落地整治、旅游厕所改造提升，增设停车场，雨污管网整治等及朝天门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建设。</p> <p>(二)端州区岩前文化旅游特色村改造工程：拟对象山规划建设上山步道，建设平台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展览馆、配套场馆及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宝环大道及岩前半岛二巷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村史馆、民俗文化展览馆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p> <p>(三)端州区出头旅游文创街区基础</p>

			<p>设施建设工程：拟对出头旧村村道长约3000米进行硬底化改造提升和沿路敷设管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 <p>(四)其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旅游集散中心,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新建停车场1个,升级改造停车场1个,在旅游区进行标识系统改造提升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28385.78万元。</p>
8	肇庆端砚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02月07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端砚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1〕5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024年08月30日,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端砚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4〕18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p>肇庆端砚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两期实施,二期工程由区代建中心实施代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p> <p>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外立面改造约795.74平方米、白石村广场改造约30000平方米、植被生态修复工程约9649平方米、室外安装工程约9649平方米、道路工程约3000平方米和拆迁改造等。</p> <p>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农房风貌提升约1000栋、村文化标识建设约400平方米、村内池塘改造提升建设约10700平方米、大德利端砚厂旧址改造约300平方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排水排污)约280000平方米、巷道空间提升约7450平方米、三线整治约20000平方米、村内建筑风貌提升约200栋、垃圾收集点建设约16处、村史文化走廊建设约700平方米、建设一路沿路提升建筑约1000栋、桥下空间整治提升(含停车场建设)约16000平方米、路灯铺设167盏、白石往东隅方向道路工程约6120平方米、照明及给排水安装工程约16000平方米和拆迁改造等。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p>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由8个子项目组成，子项目均已取得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JFM3R）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肇庆端州双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由8个子项目组成，子项目均已取得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肇庆端州双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端州区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 苏
陈 苏

吴宇逸
吴宇逸

2026 年 4 月 7 日